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202,221,830股，募集资金总额67,000.00万元计算，发行完成后，林汝捷先生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下降至18.8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林汝捷先生签署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2,221,830股（含本数）。其中林汝捷先生拟以6,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

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林汝捷先生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发行前，林汝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6,628,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02,221,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林汝捷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164,755,388 股股份，比例下降至 18.80%。因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林汝捷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林汝捷，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10*****。2000 年 3 月至今，任雪人股份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林汝捷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